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聚源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揭阳市聚源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570047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4586m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聚源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聚源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DPNYCU3J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佳燕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佳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佳燕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柏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C1191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吕淑华	11353343509330253	BH02992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健强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附图附件	BH070433	
吕淑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分析、结论	BH02992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109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吕淑华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0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5月2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1 年 09 月 22 日

管理号: 11353343609330253
File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C11912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山市柏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龙彩荣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安装、废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承接环保工程；环保技术咨询、销售；水处理药剂、活性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山市南头镇同福中路29号之一旁（霍柏元建筑物首层）



登记机关



2021



20240903350218059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中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吕淑华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7		-	202408		中山市:中山市柏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2		2				
截止				2024-09-03 14:1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03 14:12





20240808168322924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健强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7	中山市:中山市柏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4-08-08 16:51，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08 16: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中山市柏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C1191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聚源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吕淑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3343509330253，信用编号 BH02992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健强（信用编号 BH070433）、吕淑华（信用编号 BH029928）（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9 月 6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吕淑平 (身份证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自中山市柏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C1912）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吕淑华

2024年 7 月 29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健强(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中山市柏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C1192)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一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陈健强

2024年 7 月 29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中山市柏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C1197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一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盖章）

2024年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和榕城区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揭阳市聚源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中山市柏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9月6日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中山市柏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揭阳市聚源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揭阳市聚源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揭阳市聚源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中山市柏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揭阳市聚源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聚源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45202-04-01-2835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燕锐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塔岗村 206 国道旁过溪片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u>116</u> 度 <u>30</u> 分 <u>57.894</u> 秒, 北纬 <u>23</u> 度 <u>27</u> 分 <u>44.95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产品为塑料薄膜，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超薄型塑料袋、聚乙烯农用地膜，故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即属于允许类。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 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2、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相符性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塔岗村206国道旁过溪片北侧。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6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图5）。项目投入使用后对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报告中相关有效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土地使用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周边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榕江南河，榕江南河（灶浦镇新寮-地都与汕头市区交界处）水质目标为Ⅲ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符合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2021 年 8 月 3 日印发），空港区-广东揭东桑浦山-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范围：砲台镇与地都镇交界处南陇水库周边山地）为 0 类，空港区-广东揭东桑浦山-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非核心区（范围：空港区南部的桑浦山，为自然保护区的非核心区覆盖范围）为 1 类。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塔岗村 206 国道旁过溪片北侧，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非核心内（见附图 10），故执行 2 类，由于西南面为国道 G206，故西南面执行 4a 类，因此，项目为 2 类、4a 类功能区，项目生产对现状声环境质量的增值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声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
---------	--

建设与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相符。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与环大气（2019）53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的要求：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将吹膜设置在密闭车间，设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到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大气（2019）53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内容，“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将吹膜设置在密闭车间，设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到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6、本项目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对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塑料粒储存在包装袋内，符合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储存塑料粒的包装袋均存放于封闭的车间内，盛装物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状态，符合要求。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7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原料仓库为封闭的建筑物，除人员、车辆、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均保持关闭状态；满足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对塑料粒等原辅材料建立台账，并保存 3 年以上，满足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密闭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率可达 80%。收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满足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要求相符。											
7、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td><td>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委托了有资质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td><td>相符</td></tr> <tr> <td>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td><td>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类别，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委托了有资质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类别，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相符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委托了有资质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类别，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相符									
8、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国家重点开发区域，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六项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地表水榕江南河水质受到一定的污染。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东南面、西北面、东北面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要求，西南											

	面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要求。 根据环境现状调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不低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地表水榕江南河水质超标，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废水直接排放至榕江南河。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所限制类、淘汰类，即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类，即属于允许类。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9、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 号）相符性分析 (1)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塔岗村 206 国道旁过溪片北侧，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 号），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区，不在优先保护区内，项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符合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能达到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要求。 (4) 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塔岗村 206 国道旁过溪片北侧。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空港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0220005），如下表所示。
--	--

表 1-3 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危险废物处置、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大气/限制类】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现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限期退出或关停及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危险废物处置、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使用高挥发型有机物原辅材料；本项目不设置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1、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用水量较大的第三产业用水户全面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逐步关停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引导城市工业、绿化、环卫、生态景观等使用再生水、雨水等其他水源。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制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1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用于绿化。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所在地为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塔岗村206国道旁过溪片北侧，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相符
	1.【水/限制类】地都镇、炮台镇不锈钢、建筑石材等企业项目生产废水尽	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建设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污染物排放监控	量通过污水池、净水池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到当地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BOD浓度。 3.【大气/限制类】严格建筑石材加工企业板材水磨切割、抛光以及原料装卸、运输过程粉尘控制，在原料搅拌、烘烤等工序中强化有机废气(VOCs)收集处理，减少大气污染；产生的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做到有效回收利用。 4.【大气/限制类】推动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5.【大气/鼓励引导类】现有VOCs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VOCs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6.【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1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用于绿化。 项目吹膜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15米高空排放。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不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项目无设置锅炉。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固废/综合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建设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现场已进行防渗、防腐蚀、防泄漏硬底化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条件要求。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关于落实“十四五”环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	（一）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水、海洋、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的支撑，持续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做好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工作，鼓励各地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纳入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等考核。 三是推进共享共用。不断提升“三线一单”成果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地应通过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成果更新调整、辅助环评审查等工作，大力推广使用应用平台公众版，为部门、企业、公众提供便捷的“三线一单”应用途径。各地如确需建设本地区“三线一单”信息化系统，应与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数据衔接，依法依规合理设置查阅权限。 四是不断优化成果。各地要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成果动态更新与定期调整，结合“十四五”相关规划不断优化目标底线，合理划定生态空间，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等工作的衔接，因地制宜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环境准入要求，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不断完善“三线一单”成果。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快推进减污降碳协同管控试点，总结推广有益经验。	项目选址不在《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相符
	（三）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 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	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生产过程主要为使用电能，不属于使用高	相符

	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污染燃料，废气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四) 深化环评制度改革 一是不断优化环评管理。扎实推进各项环评改革措施落地生效，不断优化环评分类管理，以产业园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一般项目环评管理。广州、深圳市按照要求加快推进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试点，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部署，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各市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质量和效能，积极探索环评改革新举措。各地要做好环评改革成效评估工作，合理划分事权，评估调整环评审批权限，对“两高”行业以及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管理要求或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原则上只授权县级分局负责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报告表审批具体工作。 二是提升环评服务水平。建立本地区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并及时更新，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项目优化选址选线、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积极协调解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社会风险问题等，提升环评审批效率，为项目早日依法开工建设创造必要条件。畅通环评咨询服务渠道，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环评服务帮扶力度，指导开展环评工作、享受改革政策、落实环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环评主体责任意识，加快推进环评审批全程“网上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完善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	相符
	(六) 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 一是巩固全覆盖成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二是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健全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显著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全面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排污许可制度与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深入实施排污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实现排污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三是强化“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将排污许可证作	项目委托了专业公司完善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后期待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监管。	相符

		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督促排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典型案例收集、分析和公布机制，强化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加强警示震慑。		
项目应严格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11、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表 1-5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排放的VOCs实施减量替代。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 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12、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中附件新建“两高”项目管理工作指引，该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生产过程需使用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项目能源使用低于《通知》中1万吨标准煤，故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主要工序为吹膜，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不冲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规模 揭阳市聚源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塔岗村 206 国道旁过溪片北侧，项目中心位置的经纬度坐标为N23°27'44.956"，E116°30'57.894"。项目占地面积为 3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塑料薄膜 480 吨，二期建设年产塑料薄膜 480 吨。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职工人数 5 人，项目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了中山市柏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评价单位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具体的本项目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3200m ² ，建筑面积 3200m ² ，主要设置吹膜区、仓库、办公区，并配套生产设备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供应
环保工程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用于绿化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20万kW·h/a，其中一期、二期均为10万kW·h/a
		废气	吹膜工序废气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冷却用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噪声	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保工程	固废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减振消音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产品及产能匹配表

生产设备	设备型号	吹膜量 (kg/min)	设计年生产 时间(h)	数量	设计年生产 能力	本项目生产 能力	备注
吹膜机	YSJ-7-1800	3.5	2400	1 台	504 吨/年	480 吨/年	一期
	YSJ-7-1800	3.5	2400	1 台	504 吨/年	480 吨/年	二期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吹膜机一期设计产量为 504t/a，生产过程中会有损耗、如产生废气等，项目吹膜设备设计值与生产规模 480t/a 是相匹配的；吹膜机二期设计产量为 504t/a，生产过程中会有损耗、如产生废气等，项目吹膜设备设计值与生产规模 480t/a 是相匹配的。

3、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参数/规格	使用工序
		一期	二期	合计		
1	吹膜机	1 台	1 台	2 台	YSJ-7-1800	搅拌、吹膜、收卷裁边
2	冷却水池	1 个	0	1 个	15m ³	辅助设备
3	风机	1 台	0	1 台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2-4所示。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形状
			一期	二期	合计		
1	PE 塑料颗粒	t/a	475	475	950	外购新料	粒状，粒径 3-5mm
2	PE 功能母料	t/a	10	10	20	外购	粒状，粒径 3-5mm
3	机油	t/a	0.1	0.1	0.2	辅料	液态

原辅物理化性质：

PE 塑料颗粒：聚乙烯，乳白色。无毒、无味、无臭，表面无光泽。密度为 0.916~0.930g/cm³。性质较柔软，具有良好的延伸性、电绝缘性、化学稳定性、加工性能和耐低温性（能耐-70℃），但机械强度、隔湿性、隔气性和耐溶剂性较差。分子结构不够规整，结晶度（55%-65%）低，结晶熔点（108-126℃）也较低。成型温度：140-200℃，分解温度约 300℃。

PE 功能母料：由多种高效高纯度的植物油脂及专用助剂进行聚合，可用于聚烯烃（PE、PP）塑料的加工，能有效地提高制品的开口(即抗粘连)、爽滑、光亮、抗静电辅助性能，在薄膜加工过程中具有优良的开口润滑性能。

5、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从西南到东北主要为办公区、仓库、吹膜区，分布间隔明确，合理布置；项目四至东南面为恒源环保，西南面隔国道 G206 为石材厂，西北面为石材厂，东北面为水池、山地。项目卫星四至情况见附图 3。

6、给排水

①给水：

厂区新鲜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项目用水均采用市政供水。

一期：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text{m}^3/\text{a}$ 。

冷却用水：项目一期及二期建设后只在厂区内设置一个总容积为 15m^3 的冷却水池，一期使用容积的 7.5m^3 ，则循环冷却水量为 $7.5\text{m}^3/\text{h}$ ，每天运行时间按 8h 计，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7.5*8*300*1\%=180\text{m}^3/\text{a}$ 。

二期：

生活用水：项目二期不新增员工，故生活用水量不新增。

冷却用水：项目一期及二期建设后只在厂区内设置一个总容积为 15m^3 的冷却水池，二期使用容积的 7.5m^3 ，则循环冷却水量为 $7.5\text{m}^3/\text{h}$ ，每天运行时间按 8h 计，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7.5*8*300*1\%=180\text{m}^3/\text{a}$ 。

②排水：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一期：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和 SS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用于绿化。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期：项目二期不新增员工，故生活污水产生量不新增。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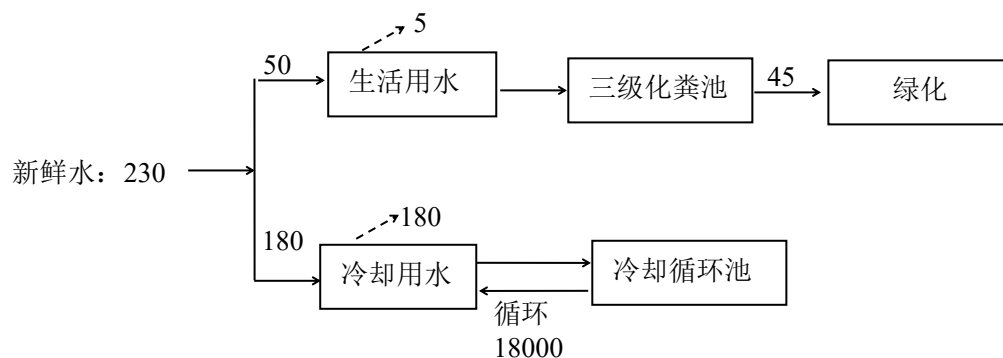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一期用排水平衡图（单位： m^3/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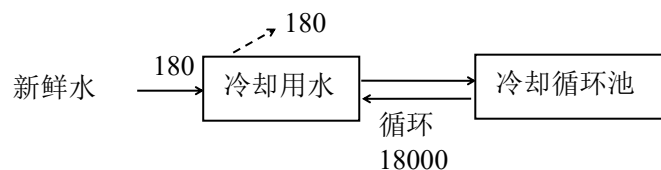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二期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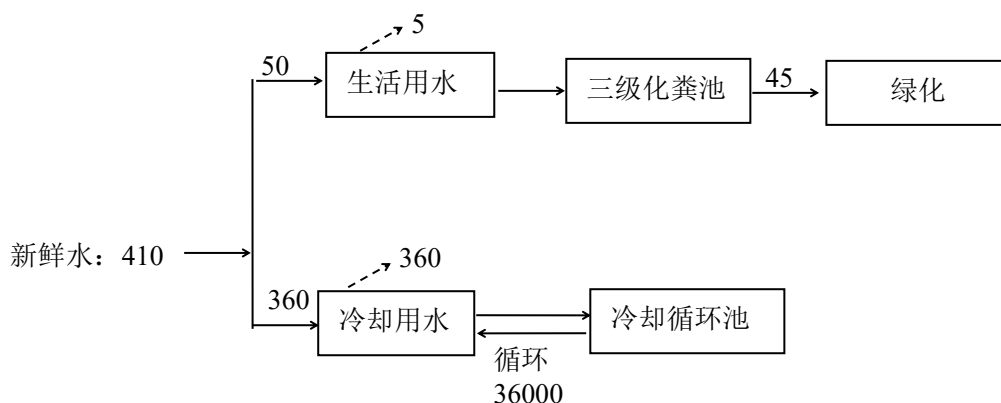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一期、二期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电力系统

项目用电为市政电网供电,项目用电 20 万 kW·h/a,其中一期、二期均为 10 万 kW·h/a。

8、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一期设置员工人数 5 人,二期不新增员工,所用员工人数为厂区内调配。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1、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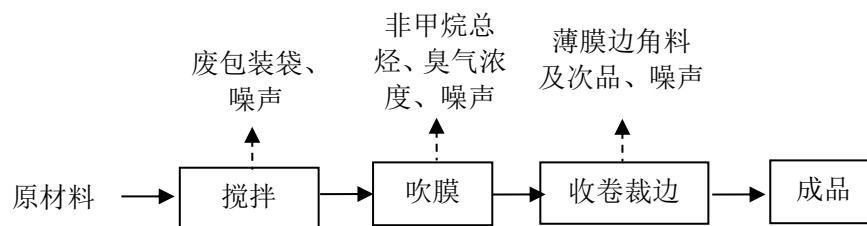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注：项目一期与二期生产工序一致。

工艺流程说明

搅拌、吹膜、收卷裁边：项目吹膜机配套搅拌、吹膜、收卷裁边工序，原材料先经吹膜机的搅拌段进行搅拌，为单纯的物理搅拌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项目外购塑料粒

	均为粒料，且搅拌过程有加盖密封，故无粉尘产生。搅拌混合均匀后的原料进行吹膜再牵引至收卷部位进行收卷，边收卷边裁切掉薄膜边角料，故会产生薄膜边角料及次品。冷却过程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用水。搅拌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噪声，吹膜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及冷却用水，收卷裁边工序会产生薄膜边角料及次品、噪声。 注：项目不涉及废旧塑料的回收及清洗加工等工序。 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项目产生冷却用水、生活污水。 （2）废气：吹膜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 （3）噪声：设备进行加工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薄膜边角料及次品、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手套、含油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所在的生产厂区周边主要为厂房，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物为附近工厂产生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1 建设项目所属功能区划分类表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周边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榕江南河，榕江南河（灶浦镇新寮-地都与汕头市区交界处）水质目标为Ⅲ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东南面、西北面、东北面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西南面属于 4a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10	水土流失重点防护区	否
	11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2	森林公园	否
	13	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了《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 “十三五”以来，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实现自 2017 年以来连续 7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3 年达标率为 96.7%，比上年上升 0.5 个百分点；综合指数 I_{sum} 为 3.1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 7.2%，空气质量略有下降，在全省排名第 17 名，比上年下降 3 个名次。 2023 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六项污染物达标率在 99.7%~100.0% 之间。与上年相比，SO₂、PM_{2.5}、PM₁₀ 浓度分别上升 14.3%、35.3%、12.5%，NO₂、CO 持平，O₃ 下降 3.7%。			

	五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达标率在 97.0%~99.7%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2.77（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 11.2%，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下降。最大指数 I_{max} 为 0.83（I_{o3-8h}）；各污染物的污染负荷从高到低分别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30.1%、可吸入颗粒物 22.7%、细颗粒物 20.2%、二氧化氮 14.3%、一氧化碳 8.1%、二氧化硫 4.6%。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综合指数增幅分别为 7.1%、3.7%、5.8%、11.3%、22.3%，空气质量不同程度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内容：2023 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65.0%，优良率为 57.5%，均与上年持平；劣于 V 类水质占 5.0%（为惠来县入海河流资深村一桥、普宁市下村大桥）。其中，省考断面、省考水域功能区、跨市河流水质较好，达标率分别为 81.8%、93.3%、100.0%；入海河流、城市江段、国考水功能区水质较差，达标率分别为 28.6%、33.3%、50.0%。水质污染不容乐观。 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榕城区水质较差。各区域水质达标率分别为揭西县（88.9%）>揭东区（75.0%）>惠来县（69.2%）>普宁市（66.7%）>榕城区（16.7%）。 揭阳市三江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达标率为 55.6%，与上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氨氮、总磷。其中，龙江惠来河段水质较好，达标率为 100.0%；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较差，达标率均为 50.0%。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好转，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考断面、省考断面、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2021 年 8 月 3 日印发），空港区-广东揭东桑浦山-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范围：砲台镇与地都镇交界处南陇水库周边山地）为 0 类，空港区-广东揭东桑浦山-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非核心区（范围：空港区南部的桑浦山，为自然保护区的非核心区覆盖范围）为 1 类。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塔岗村 206 国道旁过溪片北侧，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非核心内（见附图 10），故执行 2
--	---

	类，由于西南面为国道 G206，故西南面执行 4a 类，因此，项目东南面、西北面、东北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西南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生态环境一般，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6、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行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敏感点（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点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4。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塔岗村</td><td>-45</td><td>-260</td><td>居民区</td><td>约 600 人</td><td>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西南面</td><td>265</td></tr></table> 注：以本项目厂区最南面（116° 30′ 57.566″ E，23° 27′ 43.188″ N）为坐标原点（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塔岗村206国道旁过溪片北侧，租用现有厂房，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塔岗村	-45	-260	居民区	约 6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面	265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塔岗村	-45	-260	居民区	约 6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面	265												

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用于绿化。

表 3-3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单位：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	pH(无量纲)	6-9
	COD _{Cr}	/
	BOD ₅	20
	SS	/
	NH ₃ -N	2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吹膜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值；吹膜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3-4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生产设施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无量纲）	生产设施排气筒
		无组织	20（无量纲）	厂界

②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重点地区，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5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厂界声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面、西北面、东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表 3-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提出的“采用库房、包装工具（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等。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故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82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36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6t/a）。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管理，不外排，故不申请总量替代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需要进行主体建筑施工，因此，本项目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要求，计算项目污染源源强有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等方法，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计算。 一期 （1）臭气浓度 塑料制品行业在塑料加热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异味，即臭气浓度。本项目在吹膜期间会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少量的臭气浓度。项目吹膜工序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有组织排放的方式与非甲烷总烃经由同一排放口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即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部分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即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非甲烷总烃 吹膜过程塑胶料受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吹膜机工作温度为180°C左右，均低于塑料粒子分解温度，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 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当收集效率为 0，治理效率为 0 时，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吹膜原材料用量为 48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85 \times 2.368 / 1000 = 1.15\text{t/a}$。 吹膜工序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8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0%）处理后经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剩余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期

(1) 臭气浓度

塑料制品行业在塑料加热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异味,即臭气浓度。本项目在吹膜期间会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少量的臭气浓度。项目吹膜工序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有组织排放的方式与非甲烷总烃经由同一排放口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即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部分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2) 非甲烷总烃

吹膜过程塑胶料受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吹膜机工作温度为 180°C 左右,均低于塑料粒子分解温度,不产生碳链焦化气体。

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VOCs排放系数”,当收集效率为0,治理效率为0时,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吹膜原材料用量为 485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85 \times 2.368 / 1000 = 1.15\text{t/a}$ 。

吹膜工序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8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80%)处理后经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剩余未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一期、二期吹膜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后汇至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个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1。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4-2。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见表4-3。

表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收集量 t/a	收集浓度 mg/m^3	收集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废气量 m^3/h	备注
-----	------------	-------------------------	-----------------------	-----------	------------	-------------------------	-----------------------	------------------------------	----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0.92	19	0.383 3	80%	0.184	3.8	0.0767	20000	一期
无组织			/	/	/	/	0.23	/	0.0958	/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0.92	19	0.383 3	80%	0.184	3.8	0.0767	20000	二期
无组织			/	/	/	/	0.23	/	0.0958	/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84	38	0.766 6	80%	0.368	7.6	0.1534	20000	一期、二期合计
无组织			/	/	/	/	0.46	/	0.1916	/	

由上述可知，项目吹膜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4-2 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温度℃	内径 m	排气筒风速 m/s	类型	废气量 m³/a
				纬度	经度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N 23°27'4 3.633"	E 116°30'5 7.662"	15	常温	0.69	14.86	一般排放口	4800 万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排放形式、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排污口编号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吹膜单元	吹膜机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 m³/h	80%	80%	是

2、废气收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吹膜工序的产污工位处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存、张殿印主编；ISBN 978-7-122-15351-7）中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集气罩风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L=3600 \times 0.75 (10X^2+F) V_x$$

其中：L—风量，m³/h；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F—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

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本项目一期设 1 台吹膜机，项目将吹膜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墙壁、门窗紧闭，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并在 VOCs 产生源处加装集气罩收集，集气面积为 5m² (2.5m×2m)，集气罩的控制风速在 0.5m/s 以上，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强的距离取 0.3m，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可得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7965m³/h；二期设 1 台吹膜机，集气方式与一期一致，故二期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7965m³/h；两期合风量为 15930m³/h，考虑漏风及风压损失等情况，项目拟设置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项目一期、二期吹膜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后汇至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个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可知，工厂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换气次数不低于 6 次/h，项目吹膜密闭车间尺寸为 25m×20m×8m，则换气次数为 20000/(20×20×8)=6 次/小时，符合相关的车间换气要求。

3、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一期)	非甲烷总烃	3.8	0.0767	0.184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DA001 (二期)	非甲烷总烃	3.8	0.0767	0.184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DA001(一期+二期 建成后)	非甲烷总烃	7.6	0.1534	0.368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主要排放口 (无)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一期)			0.184
	非甲烷总烃 (一期+二期建成后)			0.368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一期)			0.184
	非甲烷总烃 (一期+二期建成后)			0.36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工期	产物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一期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措施，提高收集效率	DB44/2367-2022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	0.23
			臭气浓度		GB14554-93	20（无量纲）	—
	二期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措施，提高收集效率	DB44/2367-2022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	0.23
			臭气浓度		GB14554-93	20（无量纲）	—
	一期+二期建成后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措施，提高收集效率	DB44/2367-2022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	0.46
			臭气浓度		GB14554-93	20（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统计						
	无组织排放统计	一期	非甲烷总烃				0.23
二期建成后		非甲烷总烃				0.46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见表4-6。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有组织+无组织）

工期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一期	非甲烷总烃	0.414
一期+二期建成后总的	非甲烷总烃	0.828

4、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表4-7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号)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项目将吹膜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墙壁、门窗紧闭，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并在 VOCs 产生源处加装集气罩收集，参照表中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正压的捕集效率为 80%。			
5、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活性炭吸附原理简介：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活性炭是表征吸附剂性能的重要标志。活性分为静活性与动活性。静活性是指气体混合物中吸附质在一定温度和浓度下，达到吸附平衡时，单位体积或重量的吸附剂所能吸附着的最大量。动活性是指在同样条件下，气体混合物通过吸附剂床层，在离开的气体混合物中开始出现吸附时，吸附剂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 ①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 ②对带有支链的烃类物理的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 ③对有机物中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 ④对分子量大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本项目拟设置炭箱两级尺寸为2.2m*2.2m*2m，每级活性炭铺设2层活性炭层，每层装填尺寸为2.2m*2m*0.3m，则装炭量为2.2m*2m*0.3m*2*2，合计约5.28m³，蜂窝活性炭密度约为0.5t/m³，算出装炭量2.64t。活性炭吸附停留时间=活性炭体积/废气流量=5.28m³/(20000m³/h/3600)=0.95s，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箱体内接触吸附时间0.5-2s，符合设计要求。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号)，采取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低于1.2m/s，填装厚度不小于300mm。项目设计吸附截面风速=风量/过滤面积=20000m³/h/(2.2m*2m*2)/3600=0.63m/s；每级填装厚度共600mm，符合设计要求。 活性炭吸附蜂窝活性炭选用碘值不小于650毫克/克的活性炭。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号)：“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 一期活性炭的理论更换量为(0.92-0.184)/15%+(0.92-0.184)=5.643t/a，建设单位拟六个月更换活性炭一次，则废活性炭实际更换量为2.64*2+(0.92-0.184)=6.016t/a，理论上活性炭容量可吸附所有的有机废气。一期、二期均投产后活性炭的理论更换量为(1.84-0.368)/15%+(1.84-0.368)=11.2853t/a，建设单位拟每季度更换活性炭一次，则废活性炭实际更换量为2.64*4+(1.84-0.368)=12.032t/a，理论上活性炭容量可吸附所有的有机废气。故一、二期废活性炭产生量均为6.016t/a。 (2) 处理效率说明： 综上所述，项目VOCs产生量较小，在填装量及更换次数达到要求后，活性炭吸附可达到处理效果。考虑到活性炭长期使用容易失效，废气无法长期100%与活性炭接触，处理效率取值80%较为合理。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的理论处理效率为80%。 6、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不包括事故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吸附装置吸附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为0时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源</th><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污染物</th><th>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th><th>非正常排放速率/(kg/h)</th><th>单次持续时间/h</th><th>年发生频次</th><th>应对措施</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备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备注																				

1	生产车间	处理措施	非甲烷总烃	19	0.3833	1	极少发生	停止生产	一期
2		故障	臭气浓度	/					
3	生产车间	处理措施	非甲烷总烃	38	0.7666	1	极少发生	停止生产	一期、二期均投产
4		故障	臭气浓度	/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为履行企业自行监测的职责，我公司目前自行监测手段为手工监测，开展委托监测方式，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4-9 废气监测方案

排放形式	排放场所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依据
有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吹膜车间采用在设备加工部位设置集气罩的方式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

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一期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5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按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text{人}\cdot\text{m}^3/\text{人}\cdot\text{a}=50\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0.9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times 0.9=45\text{m}^3/\text{a}$ 。

表4-9 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mg/L)		250	60	150	25
年产生量(t/a)		0.0113	0.0027	0.0068	0.0011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回用浓度(mg/L)	150	20	100	20
	回用量(t/a)	0.0068	0.0009	0.0045	0.0009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1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用于绿化;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冷却用水

冷却工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不需添加药剂,冷却水为新鲜自来水,冷却过程中,由于蒸发而需补充新鲜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冷却循环水的1%~2%,本次选取新鲜水补充量为1%。项目一期及二期建设后只在厂区内设置一个总容积为 15m^3 的冷却水池,一期使用容积的 7.5m^3 ,则循环冷却水量为 $7.5\text{m}^3/\text{h}$,每天运行时间按8h计,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7.5\times 8\times 300\times 1\%=180\text{m}^3/\text{a}$ 。循环水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水质基本没有受到污染,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期

1) 生活污水

项目二期不新增员工,故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保持不变。

2) 冷却用水

冷却工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不需添加药剂,冷却水为新鲜自来水,冷却过程中,由于蒸

发而需补充新鲜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冷却循环水的 1%~2%，本次选取新鲜水补充量为 1%。项目一期及二期建设后只在厂区内设置一个总容积为 15m³ 的冷却水池，二期使用容积的 7.5m³，则循环冷却水量为 7.5m³/h，每天运行时间按 8h 计，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7.5*8*300*1%=180m³/a。循环水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水质基本没有受到污染，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m³/a，根据项目四至情况，项目北面存在大片山地，面积远大于绿化受纳面积要求，因此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绿化是可行的。

在最不利情况下，揭阳市持续降雨，此时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不能用于灌溉。根据资料，揭阳市持续降雨天数最长为 15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300*15=2.25m³。项目拟在化粪池旁设置一个 3m³ 的生活污水暂存池，能满足储存 15d 的生活污水。

3、废水监测计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用于绿化。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规定和标准要求监测布点，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0 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回用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1 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如下表。

表 4-11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强 功率级/ dB(A)	叠加 源强/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声 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 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东南 边界	西南 边界	西北 边界	东北 边界	东南 边界	西南 边界	西北 边界	东北 边界			东南 边界	西南 边界	西北 边界	东北 边界	
1	生产车	吹膜机	2	75	78	合理布局、基础	5	70	1	3	64	41	78	68	8:00-12:00, 12:00-18:00	30	34	11	48	38	1

2	间 冷却水池	1	70	70	减振、车间隔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定期保养设备	10	75	5	6	50	32	56	54		30	20	2	26	24	1
3	风机	1	75	75		26	95	1	16	47	35	75	51		30	17	5	45	21	1

备注:本次噪声源衰减的计算过程中,仅考虑距离衰减因素,不考虑空气阻力、植被引起的衰减等因素。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40dB(A),项目按25dB(A)计;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5-25dB(A),项目按5dB(A)计。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室内,经过墙体隔声降噪效果,隔声量取30dB(A)。

2、噪声预测结果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厂区配套机械通排风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噪声的噪声值约为 70~75dB (A)。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噪声值。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面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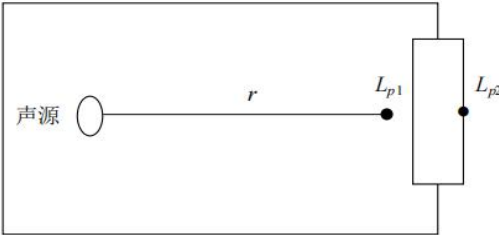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按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面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且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L_w), 将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换算成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20 \lg(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 预测结果

本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因此仅预测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根据上述公式以及本项目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排放值见下表。

表4-12 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值预测 单位：dB(A)

序号	声源	贡献值			
		东南边界	西南边界	西北边界	东北边界
1	吹膜机	34	11	48	38
2	冷却水池	20	2	26	24
3	风机	17	5	45	21
预测结果	贡献值	34.3	17.3	49.8	38.3
	昼间标准值	60	7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采取墙壁房间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后，项目东南面、西北面、东北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西南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规定和标准要求进行监测布点，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1次/季	东南面、西北面、东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各类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一期：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为 5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不住宿人员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0.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袋：原料拆包过程将产生一般废包装袋，产生量按 300kg/月计算，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 3.6t/a，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薄膜边角料及次品：项目吹膜原材料用量为 485t/a，废气量为 1.15t/a，产品重量为 480t/a，则薄膜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为 $485-1.15-480=3.85$ t/a，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饱和活性炭主要产生于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气处理中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为各种有机物，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量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活性炭不易达到饱和状态。建设单位拟六个月更换活性炭一次，则废活性炭实际更换量为 $2.64 \times 2 + (0.92 - 0.184) = 6.01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项目设备日用运行或维修时，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项目机油储存于包装桶，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桶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不包括“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废机油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其原始用途。但其贮存、运输等环节应按照危废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环境监管。

废手套、含油抹布：项目废手套、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期：

项目二期不新增员工，所用员工人数为厂区内调配，故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

废包装袋：原料拆包过程将产生一般废包装袋，产生量按 300kg/月计算，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 3.6t/a，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薄膜边角料及次品：项目吹膜原材料用量为 485t/a，废气量为 1.15t/a，产品重量为 480t/a，则薄膜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为 $485-1.15-480=3.85$ t/a，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饱和活性炭主要产生于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气处理中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为各种有机物，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量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活性炭不易达到饱和状态。建设单位拟每季度更换活性炭一次，则废活性炭实际更换量为 $2.64 \times 4 + (1.84 - 0.368) = 12.032 \text{t/a}$ ，理论上活性炭容量可吸附所有的有机废气。故一、二期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032t/a ，一期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016t/a ，故二期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01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项目设备日用运行或维修时，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项目机油储存于包装桶，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桶约为 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不包括“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废机油桶由厂家回收用于其原始用途。但其贮存、运输等环节应按照危废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环境监管。

废手套、含油抹布：项目废手套、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名称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备注
	一期	二期	合计		
生活垃圾	0.75	0	0.7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固废
废包装袋	3.6	3.6	7.2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薄膜边角料及次品	3.85	3.85	7.7		
废活性炭	6.016	6.016	12.032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0.1	0.2		
废机油桶	0.01	0.01	0.02		
废手套、含油抹布	0.01	0.01	0.02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的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	--------	------	----	------	--------	----------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其他	/	0.75
2	废包装袋	吹膜	固态	复合包装物（主要为塑料）	900-003-S17	7.2
3	薄膜边角料及次品	收卷裁切	固态	塑料	900-003-S17	7.7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过程	固态	饱和活性炭	900-039-49	12.032
5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油类物质	900-249-08	0.2
6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油类物质	900-249-08	0.02
7	废手套、含油抹布	生产过程	固态	含油废布料	900-041-49	0.02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公害原则及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上述固体废物分类识别结果，将针对不同类别的固体废物提出相应的处理处置措施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分类进行收集、存放及处置。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厂区内设置的临时堆放点，一般工业废物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相关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处置，并定时在一般固废堆放点消毒、杀虫，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使其不致影响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和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2）危险废物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区南侧	15m ²	专用袋子	15 吨	1 年
2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专用桶装堆叠		
3		废机油桶							
4		废手套、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专用桶装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专用容器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

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主要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A、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B、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C、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D、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E、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F、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作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G、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H、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I、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环境影响分析，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本项目报告表应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因此，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无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塔岗村206国道旁过溪片北侧，项目周边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现状均为工厂，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七、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定义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本项目所储存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辨识。

表 4-17 危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储存量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n(吨)	项目最大存储量 qn (吨)	qn/Qn
机油	2500	0.2	0.00008
废活性炭	100	12.032	0.12032
废机油	2500	0.2	0.00008
废机油桶	2500	0.02	0.000008
废手套、含油抹布	100	0.02	0.0002
合计			0.120688

③评价等级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8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2) 风险识别

表 4-19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事故类型	发生原因	危险目标	环境污染及后果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
火灾、爆炸	操作不当或设备事故可能使化学反应失控	车间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泄漏	危险废物泄漏至环境	危废间	可能污染水环境

(3) 风险防范措施

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A. 风险防范措施

A-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到的火灾、爆炸等的燃烧物质以塑料为主，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厂内按要求设置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检修，避免火灾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A-2、废气处理系统发生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等；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A-3、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③在厂区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管网。

④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B. 事故应急措施

①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②厂房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当发生事故时，企业应立刻停产，修复后能确保其正常运行时才可恢复生产。为防止事故性排放污水进入周围水环境，一旦发生故障，须采取封堵措施，确保事故水暂存厂区内部，再根据事故处理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即可阻止事故废水对外界环境的污染。

（4）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严格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将吹膜设置在密闭车间，设置集气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措施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措施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冷却用水回用口	SS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用于绿化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薄膜边角料及次品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手套、含油抹布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东南面、西北面、东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1、合理安排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贮存点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做好包装材料存放、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人员的安全意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有关监测项目和频次做好常规监测，按有关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台账。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在项目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的同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关国家和地方的要求，故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水污染物	废水量（万吨/年）	/	/	/	0.0045	/	0.0045	+0.0045
	CODcr（吨/年）	/	/	/	0.0068	/	0.0068	+0.0068
	BOD ₅ （吨/年）	/	/	/	0.0009	/	0.0009	+0.0009
	SS（吨/年）	/	/	/	0.0045	/	0.0045	+0.0045
	氨氮（吨/年）	/	/	/	0.0009	/	0.0009	+0.0009
大气污染 物	废气量（万标 立方米/年）	/	/	/	4800	/	4800	+4800
	非甲烷总烃（吨/ 年）	/	/	/	0.828	/	0.828	+0.82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吨/年）	/	/	/	7.2	/	7.2	+7.2
	薄膜边角料及次 品（吨/年）	/	/	/	7.7	/	7.7	+7.7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吨/年）	/	/	/	12.032	/	12.032	+12.032
	废机油（吨/年）	/	/	/	0.2	/	0.2	+0.2
	废机油桶（吨/年）	/	/	/	0.02	/	0.02	+0.02
	废手套、含油抹 布（吨/年）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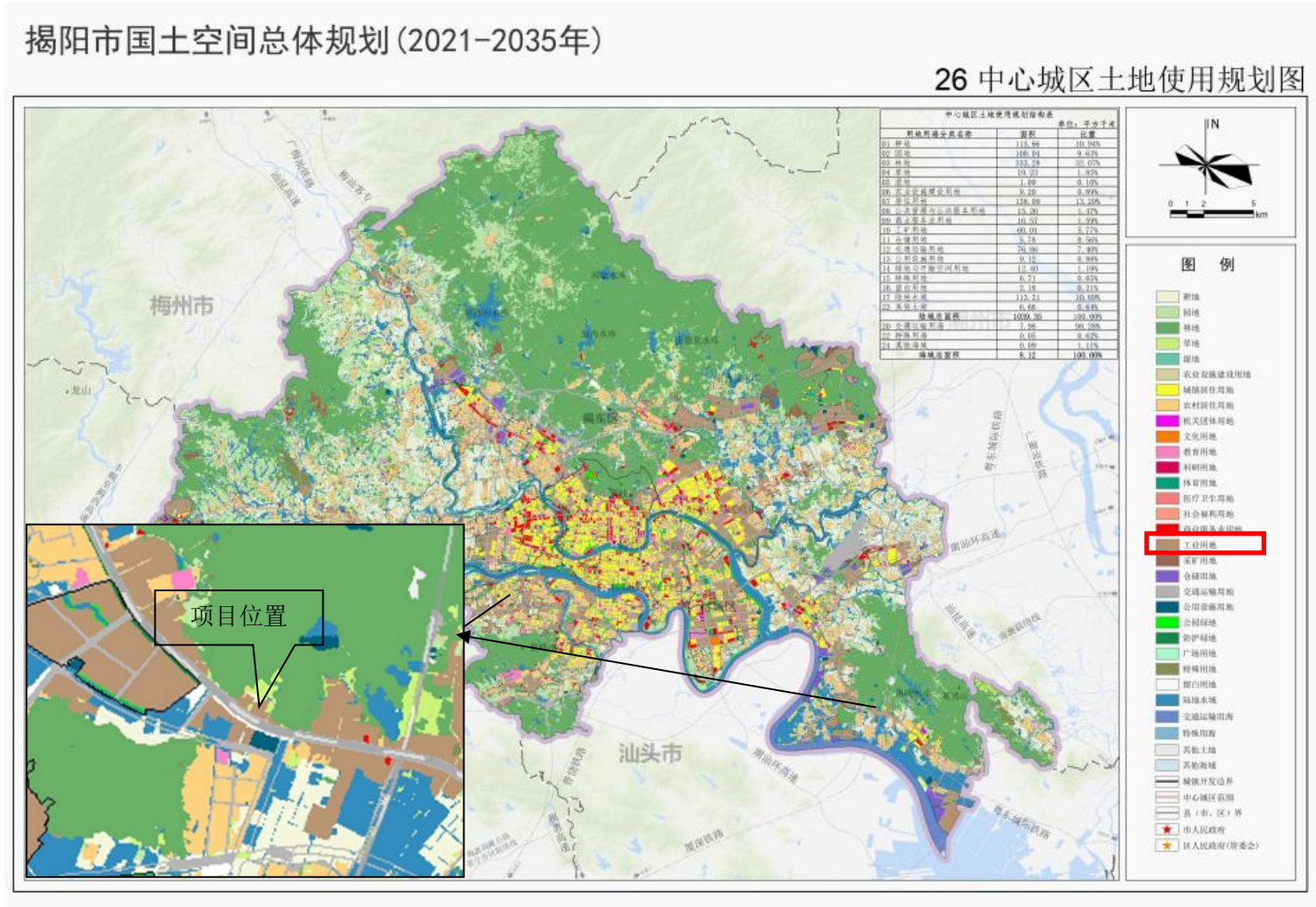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附近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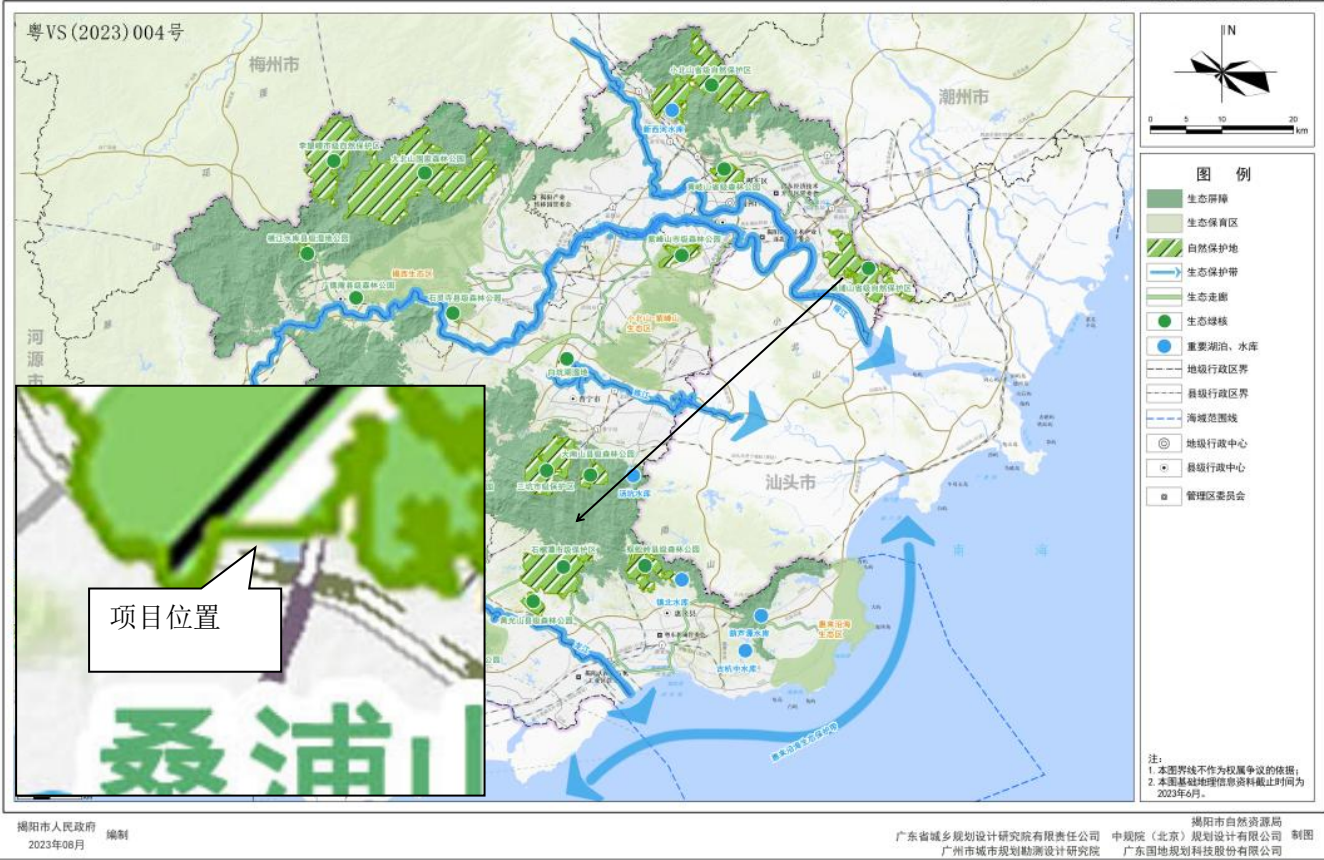
附图 5 与《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相符性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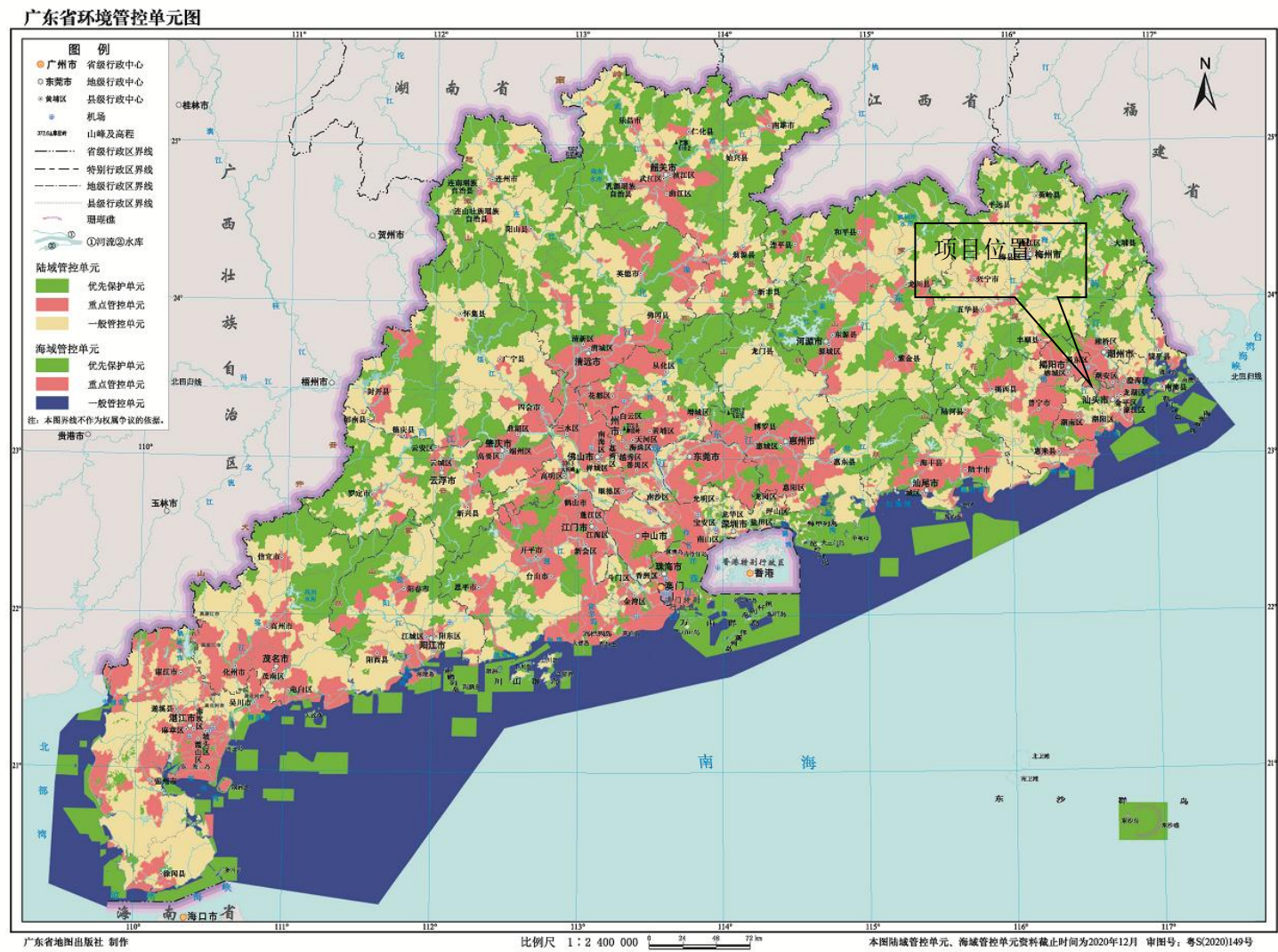
附图 6 与《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相符性示意图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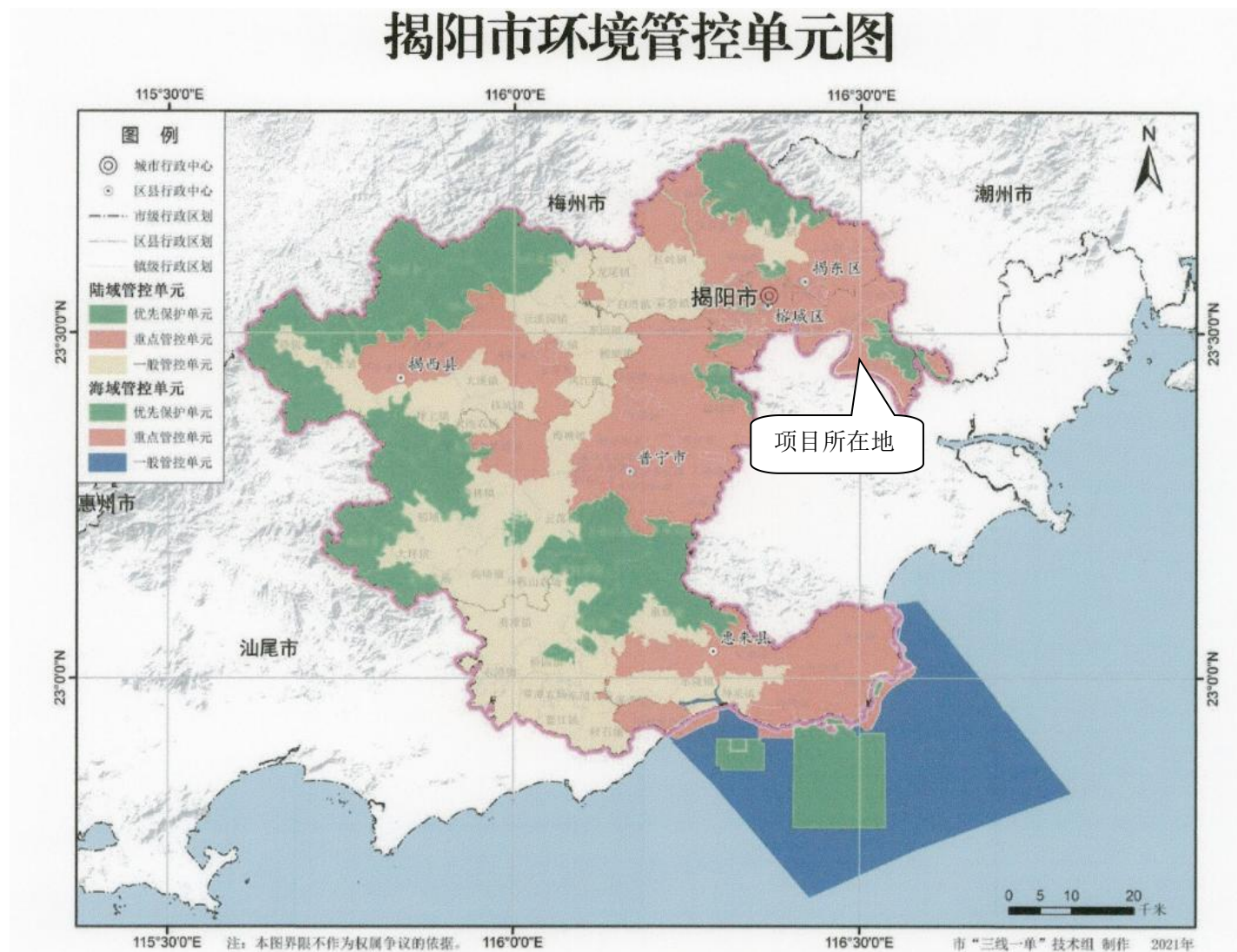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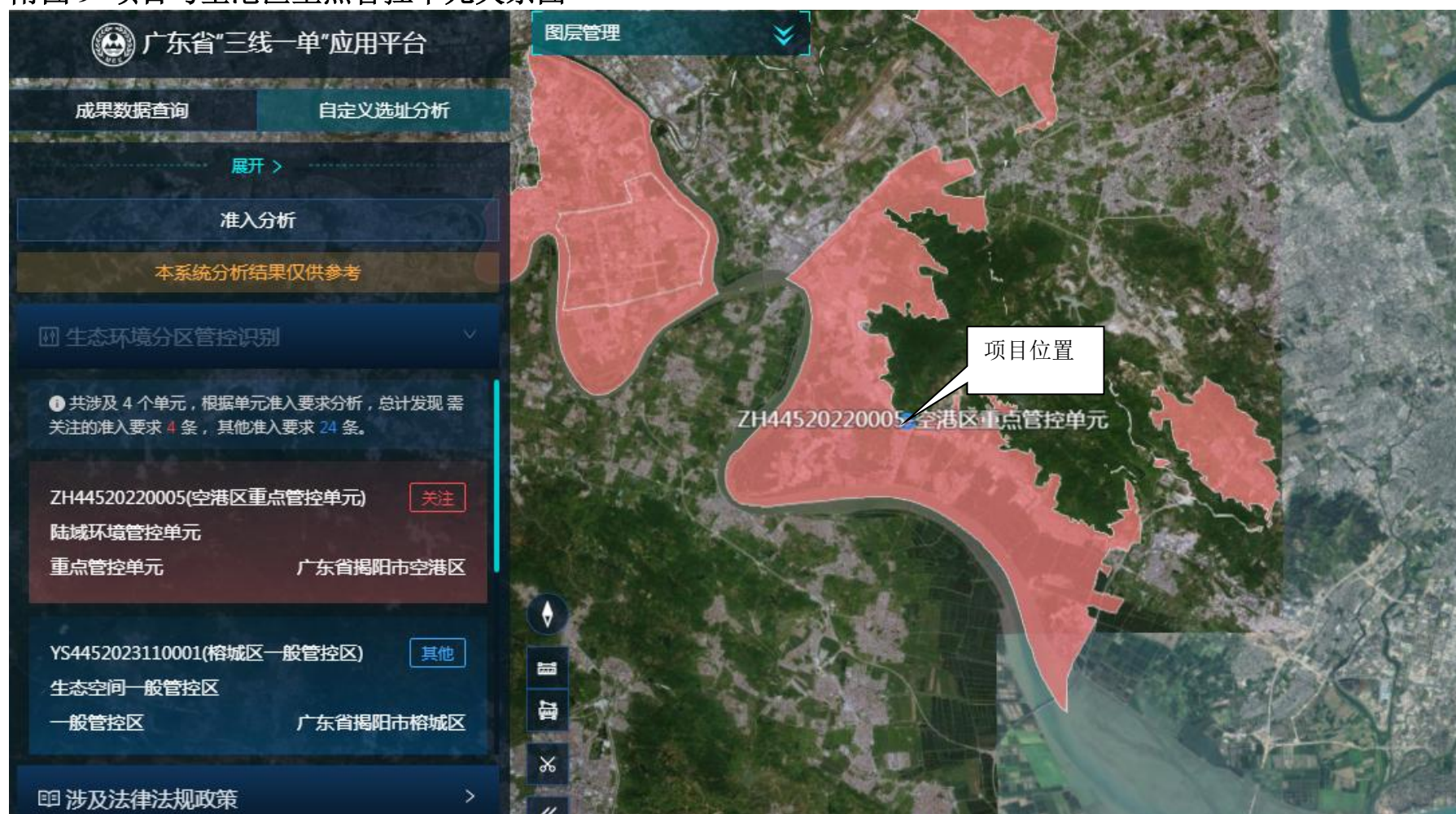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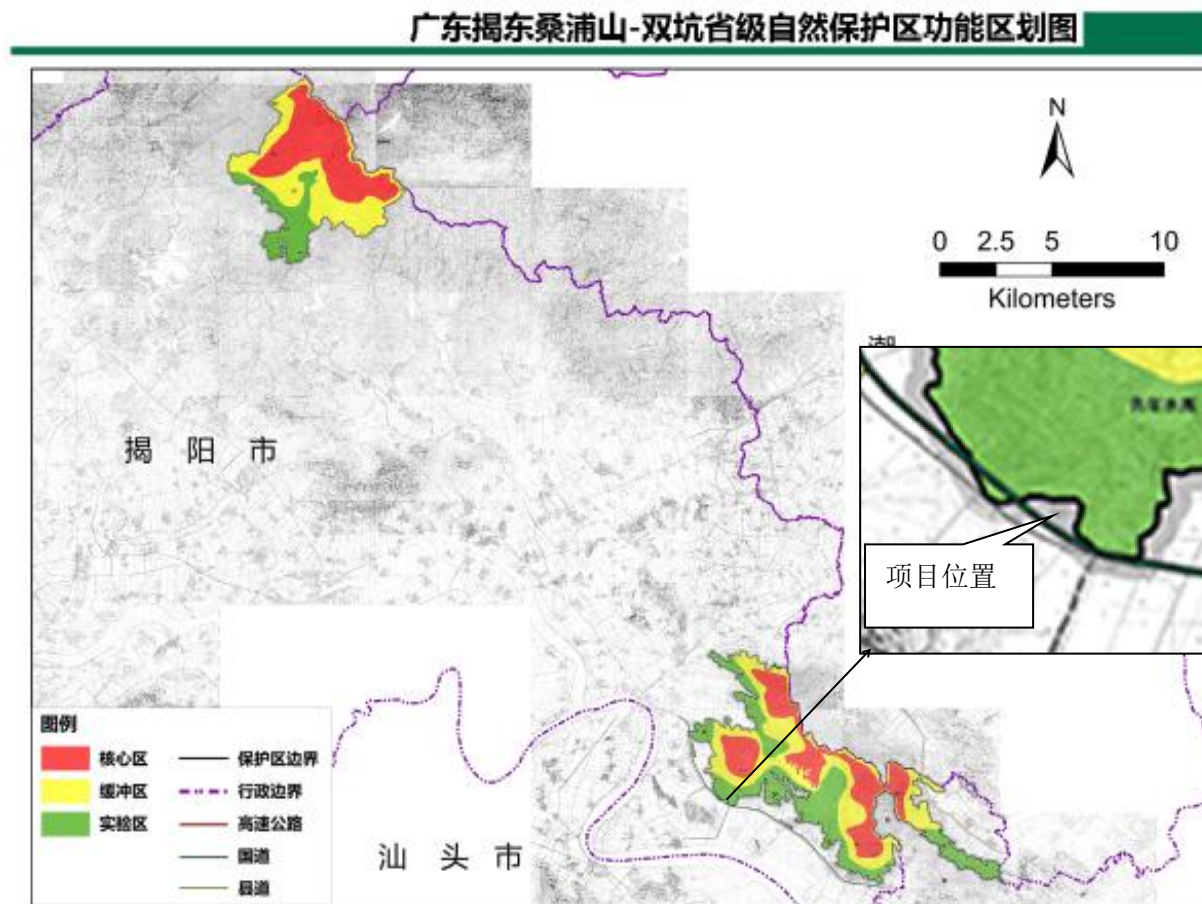
附图 8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项目与空港区重点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与广东揭东桑浦山-双坑省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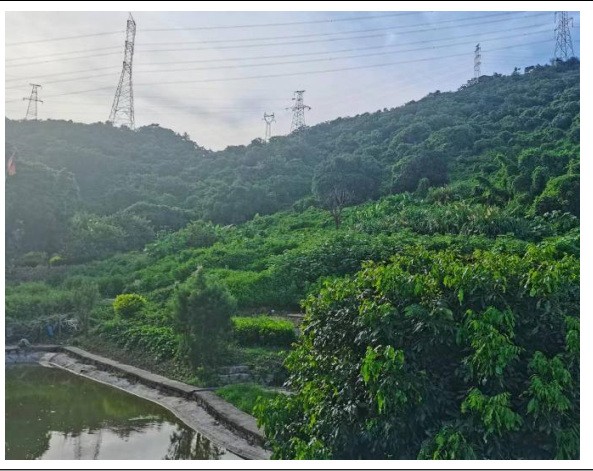
东南面为恒源环保



西南面隔国道 G206 为石材厂



西北面为石材厂



东北面为水池、山地



项目大门



项目现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DPNYCU3J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揭阳市聚源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7月1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刘佳燕

住 所

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塔岗村206国道旁过溪片北侧

经 营 范 围

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包装服务；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销售；门窗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7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用地证明

证明

兹有揭阳市聚源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在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塔岗村 206 国道旁过溪片北侧地段自建有厂房,土地面积约 3200 平方米,使用权属于刘佳燕所有,房地产权手属尚未办理,该场地为塔岗村建设用地,符合村总体建设规划,同意该场地作为生产经营使用。

特此证明!



附件 4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4/9/19 11:40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08-445202-04-01-283500

项目名称：揭阳市聚源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薄膜制造【C2921】

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塔岗村206国道旁过溪片北侧

项目单位：揭阳市聚源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DPNYCU3J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5 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请输入关键词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 揭阳市聚源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揭阳市聚源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

158****9651 发表于 2024-09-23 20:41

1 0 0 0

揭阳市聚源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柏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揭阳市聚源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根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表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揭阳市聚源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塔岗村206国道旁过溪片北侧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占地面积3200m²，建筑面积3200m²。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塑料薄膜480吨，二期建设年产塑料薄膜480吨。

(2)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揭阳市聚源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燕锐

联系电话：0753-8222222

通讯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塔岗村206国道旁过溪片北侧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编制主持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山市柏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淑华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南头镇同福中路29号之一（豪柏元建筑物首层）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
①当地社会经济资料的收集和调查；
②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源强的确定；
③水、气、声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
④水、气、声、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⑤结论。

(5)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①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②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③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揭阳市聚源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附件1：9.23揭阳市聚源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建设项目.pdf 3.2 MB, 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回复

收藏

分享

列表

企业认证

?

↓

委 托 书

中山市柏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揭阳市聚源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方：揭阳市聚源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8月1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揭阳市聚源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塑料薄膜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揭阳市聚源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刘生燕

2024年9月24日

